

2021 年度柳城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柳城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支出

项目单位 柳城县公路管理所

主管部门 柳城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 年 9 月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汤运强	联系电话	0772-7612326	
地 址	柳城县大埔镇河东大道 278 号	邮 编	545299	
项目性质	跨年 ☐ 新建 ☒	项目立项	586.00	
项目时间（立项～竣工）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绩效评价时间	2022 年 8 月			
年度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586.00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50.42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自治区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350.42			
二、2021 年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柳城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经费	586.00		350.42	
支出合计	586.00		350.42	

柳城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嘉诚会咨字[2022]012 号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柳城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的 2021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再评价。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柳城财政〔2022〕59 号）要求，我们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在单位对该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绩效再评价。上述评价体系下设多个评价指标，通过对各个指标进行考查，完成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柳城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柳城县农村道路进行日常养护。农村道路总里程 1184.5 公里，其中县道 228.388 公里、乡道 332.8 公里、村道 623.312 公里。根据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城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柳城政规〔2018〕17 号）规定，农村道路进行日常养护的所需资金按按每年不低于县道 10000 元/公里、乡道 5000 元/公里、村道 3000 元/公里的标准支付。该项目预算金额 58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50.42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资金来源为燃油税转移支付。

2、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 号）、《柳城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1 年-2023 年）》等文件的规定实施该项目。

3、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柳城县交通运输局对 2021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绩效目标共设置预算执行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8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单位绩效自评设置的指标及自评分值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里程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时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产量增长、运输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环境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周边产业可持续性发展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乡镇、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	10	10
合计			100	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前期准备

柳城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县财政局对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收集与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料等事项。拟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步骤、结果。

2、组织实施

根据柳城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自评材料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支出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同时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持绩效评价通知书到被评价单位查阅、补充收集评价项目相关资料，向项目单位执行项目相关人员、财务人员问询、沟通交流，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获取项目第一手资料。

3、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对收集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原始资料进行整理、研究，根据被评价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形成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就项目绩效评价初步结论与相关方沟通，听取相关方的意见，在保证客观、公正的前提下，完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后出具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预算资金、到位资金及使用情况

资金文号	预算	实际收入	实际支出	支付率	结余
柳城财政〔2021〕10号	586.00	118.05	118.05	100%	0
柳城财建追〔2021〕0071号		67.69	67.69	100%	0
柳城财建追〔2021〕0095号		89.57	89.57	100%	0
柳城财建追〔2021〕00135号		62.68	62.68	100%	0
柳城财建追〔2021〕0167号		9.33	9.33	100%	0
柳城财建追〔2021〕0171号		3.10	3.10	100%	0
柳城财政〔2021〕85号	-235.58				
合计	350.42	350.42	350.42	100%	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柳城交通局根据《柳城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专用科目，项目明细，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日常养护资金当年下达的，在线上完成支付。柳城县公路管理所、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经济管理区）根据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和实施的养护情况，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动态管理，每个季度对乡镇进行考核，视养护任务完成、养护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考核和监督。2021年度的财政分解指标上线给各乡镇，在线上完成当年养护资金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现场抽取了2021年3月支付“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N04标第三、第四季度工程款”、2021年11月

支付的“太平至东泉养护工程”等项目资金支出凭证。项目资金的支出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柳城县农村公路县道的养护管理，原则上应由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所，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养护单位实施养护管理，目前尚未具备专业养护管理条件的县道，可采用承包或雇工养护等模式过渡。农村公路县道的养护管理，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的规定和要求，实行管养分离、合同管理、计量支付，并逐步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农村公路主要乡道的养护管理，应当逐步通过市场化管理模式，通过社会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合理选择养护单位，实行合同化管理；非主要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原则上由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经济管理区）视交通量、路面类型、地形、里程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路制宜，可以采取村民小组或家庭承包或委托管养等方式进行养护，负责公路的日常小修保养与管理；可采用“村举镇聘，分段包干”的养护模式，由沿线村推荐养护工人或家庭，乡镇统一聘用；也可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养护的管理模式。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经济管理区）应指导、督促沿线村民委员会组织受益群众分段专人、专户养护或采取其他政策允许的方式。

柳城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杜绝“账外账”、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并遵循以下原则：遵纪守法，严肃财经纪律。注重实效，提倡勤俭节约。强化管理，严格审批程序。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针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具体指标内容实施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6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等文件立项，项目设立有据可依，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40分，评分38分），该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2个四级指标。

①项目管理制度（2分）：项目单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5号)、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城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一-2023年)的通知》（柳城政办〔2021〕34号）、柳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采购农村公路水运工程零星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办法的通知》（柳城交〔2019〕30号）等文件结合《柳城县农村公路工程管理办法》及柳城交通局内控各项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根据现场查看有关资料，各路段的日常养护、公路养护维修等工程，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等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但在2021年3月14号凭证中，支付2020年第3、4季度杂草清理工程款时，资金支付凭证后附验收单日期却是2020年11月和2021年2月，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的第三条：“...季度考核由季度考核领导小组于每季度5日前组织对承包的养护线路的日常养护情况进行考核...”的规定不符，验收时间滞后，扣1分。该项指标评分4分。

③项目质量控制（3分）：通过查阅资料，柳城公路局通过了《2021年度推进四好农村路、“五网”建设—交通网指标及超额加分绩效考核》；柳城县公路管理所、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经济管理区）根据农村公路养护

计划和实施的养护情况，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动态管理，每个季度对乡镇进行考核，视养护任务完成、养护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考核和监督。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3 分。

④项目档案管理（2 分）：根据现场查看，工程资料已装订，各项档案资料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2 分。

⑤资金管理制度（2 分）：《柳城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柳城县交通运输局资金收支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管理。经查阅相关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支出凭证，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投入有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2 分。

⑥资金到位率（3 分）：预算资金总额 586 万元，2021 年实际到位 350.42 万元，资金到位 59.8%。因疫情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到位 59.8%，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非项目单位主观原因造成，此项不扣分。该项指标评分 3 分。

⑦资金支出进度（6 分）：预算资金总额 586 万元，其中实际支出 350.42 万元，收回 235.58 万元，支出进度 59.8%。因疫情原因，资金不到位，影响资金进度，非项目单位责任，此项不扣分，该项指标评分 6 分。

⑧资金支出规范性（12 分）：根据《柳城县交通运输局内部控制制度》、《柳城县交通运输局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会计分项目规范核算，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经查阅 2021 年 11 月支付广西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道日常养护工作 NO.3 标工程款 49041 元，资金支付审批经 5 级审核，按项目管理规定对相应路段进行了考核评分，已获取增值税发票，资金支付凭证所附资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12 分。

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 分）：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但自评材料存在以下问题：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表指标设置未细化，可衡量性不高，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评分 28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4 个四级指标。

①产出数量（15 分）：此项目中农村公路建设工作，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农村公路安全生产管理，已完成目标任务量 95%及以上得 10 分。指标为“项目里程 1184.5，实际已完成”，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扣 1 分，得 4 分。可以可细化为：①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县道 228.388 公里、乡道 332.8 公里、村道 623.312 公里；②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 35.3 公里③建设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1 个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14 分。

②产出质量（5 分）：项目完成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得分 3 分。指标为“项目工程质量合格”，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扣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可细化反映：日常养护，路面维修，杂草清理、减速带等的验收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 分。

③产出时效（5 分）：项目已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分 3 分。指标为“工程时限 12 个月”得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④产出成本（5 分）：财政预算资金 586 万元，收回 235.58 万元，实际拨款 350.42 万元，未超支，得 3 分。指标为“成本控制 350.42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 586 万元，收回 235.58 万元，实际拨款 350.42 万元，未超支，得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分值 24 分，评分 23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5 个四级指标。

①经济效益（5 分）：此项目提升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得分 3 分。指标设为“产量增长、提高运输效益”，该项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项目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得 2 分。可根据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有关经济数据来设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②社会效益（5 分）：柳城县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

发展，得分3分。指标设为“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经济发展”根据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此项工作可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得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5分。

③生态效益（5分）：此项目对农村公路进行割路边杂草、清理水沟、路面局部小修、安全标志标牌的修复和水毁修复工作，对周围环境有积极作用，得分3分。指标为“道路环境改善、减少扬尘，沙土流失”，得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5分。

④可持续影响（5分）：指标为“周边产业可持续性发展、运输机械化”，可持续指标值反映出该项目带来的影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5分。

⑤满意度（4分）：指标为“各乡镇、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2021年度已完成绩效任务，并获得柳州市建设养护综合排名第三名。群众满意度高，但自评表未量化满意度，扣1分。可细化和量化为①司乘人员满意度100%；②公路附近群众的满意度100%，使满意度具有可衡量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评分3分。

（五）评价结论

经评价，柳城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9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等级
项目投入	6	6	优
项目过程	40	38	
项目产出	30	28	
项目效果	24	23	
总分	100	95	

注：本次评价等级的设定标准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存在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在项目管理中，存在实施验收的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验收时间，存在验收滞后的情况。建议项目单位应根据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应只是某个部门的责任，应认真梳理各部门工作职责，将职责转化为工作目标，并以工作目标为基础，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2)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3) 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4)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在此类补助资金的评价工作中，继续加强与直接受益群众的沟通，能够充分了解人民群众对政府政策的满意程度，更容易发现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附件：《2021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支出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柳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9月16日

2021年度柳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评分说明
投入 (6分)	(一) 前期准备 (6分)	1. 项目决策 (6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 (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县领导批示等), 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 得4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 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 合理可行, 且资金结构合理的, 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 扣1分; 资金结构不合理的, 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 如可行性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	6	6	桂政办发 (2020) 25号、国办发 (2019) 45号《广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实施方案》和《柳城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2. 项目管理 (2分)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有项目管理办法, 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 扣1分; 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有项目管理办法, 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 扣1分; 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2	《柳城县农村公路工程管理办法》、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城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柳城政规[2018] 17号)
	(二) 项目管理 (12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 得1分。 2. 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得4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批文件、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5	4	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评分说明
		4. 项目质量控制 (3分)	——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且执行良好的, 得2分。 2. 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 得1分 (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检查文件等。	3	3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2021年度推进四好农村路、“五网”建设—交通网指标及超额加分绩效考核》、《开展2021年度“推进四好农村路”绩效考评指标及第四季度养护检查考评》(柳城农公养发〔2022〕1号)
		5. 项目档案案管理 (2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 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 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2	现场查看, 资料齐备,
		6. 资金管理制度 (2分)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且经费使用合理的, 投入有保障的, 得2分;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议凭证等。	2	2	《柳城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评分说明
过程 (40分)	(三) 资金管理 (23分)	7. 资金到位率 (3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3	3	因变情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到位情况非项目单位原因
		8. 资金支出进度 (6分)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 80% (含) -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 60% (含) -70%的,得1分; 低于60%的,得0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6	6	因变情原因,资金不到位,影响资金进度,非项目单位责任。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2. 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	3	3	资金分配合规。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12分)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4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6	6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评分说明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未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部控制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部控制得0分。	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度、会计凭证等	3	3	会计核算规范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的，得3分；未开展自评得0分。	项目自评材料等	3	3	虽然开展自评，但是指标未细化，不够完整。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和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的、相关的、细化的项目自评材料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1	
			项目里程 1181.5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量95%及以上得10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70%（含）-95%的，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1分、相关性2分，合理性2分，共5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15	14	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细化，可设为：①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县道228.388公里、乡道332.8公里、村道623.312公里；②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35.3公里③建设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1个。等
		11. 产出数量（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评分说明
产出 (30分)	(五) 项目产出 (30分)	12. 产出质量 (5分)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标准水平。	产出质量指标: 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得3分, 基本达到按1-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1分、合理性1分, 共2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4	目标设置缺乏合理性, 验收可细化为: 日常养护工程验收, 安全防护工程验收等
		13. 产出时效 (5分)	工程时限12个月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产出时效指标: 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3分, 否则按0-3分(不含3分)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1分、合理性1分, 共2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5	
		14.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 350.42万元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产出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较好得3分, 超出实际成本按0-3分(不含3分)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1分、合理性1分, 共2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5	财政预算资金586万元, 收回235.58万元, 实际拨款350.42万元, 未超支。
		15. 经济效益 (5分)	产量增长、提高运输效益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 项目区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	效果指标: 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得3分, 基本达到按0-3分(不含3分)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1分、合理性1分, 共2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5	5	
效果 (24分)	(六) 项目效果 (24分)	16. 社会效益 (5分)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促进经济发展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 项目区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	效果指标: 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得3分, 基本达到按0-3分(不含3分)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1分、合理性1分, 共2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5	5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 此项目工作可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17. 生态效益 (5分)	道路环境改善、减少扬尘, 沙土流失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 项目区直接产生的生态效益。	效果指标: 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得3分, 基本达到按0-3分(不含3分)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1分、合理性1分, 共2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评分说明
		18. 可持续影响 (5分)	周边产业可持续性发展、运输机械化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直接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得3分，基本达到按0-3分（不含3分）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1分、合理性1分，共2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5	5	可持续指标值应反映出该指标带来的哪些影响是短期/中期/长期，自评表指标与目标申报指标有差异且表述有误。
		19. 满意度 (4分)	各乡镇、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问卷调查	4	3	2021年度已完成绩效任务，并获得柳州市建设养护综合排名第三名。群众满意度高。但未量化。
合计							100	95	

备注：评价实施阶段，第三方中介机构可结合被评价单位细化的“产出”和“效果”的三、四级指标，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使“产出”、“效果”指标能真实、完整、科学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59761796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剑平

经营范围

承办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代办服务(以上项目具体以审计部门审批为准)、财税信息咨询服务、登记业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19日

住所 柳州市桂中大道1号之一中房·文化产业大厦14-7、14-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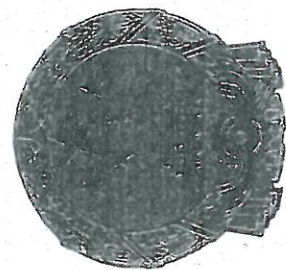
2022 04 14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53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剑平

经营场所: 柳州市桂中大道1号之一中房·文化产业大厦14-7、14-1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45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会〔200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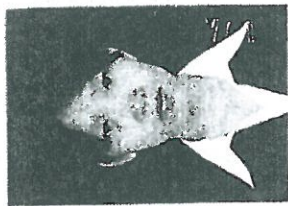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5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华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8-12-08
Working unit	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柳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507211988120864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1407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6 06 02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8月 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西嘉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8月 19日

姓名	李剑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10-14
Working unit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5020519661014075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020635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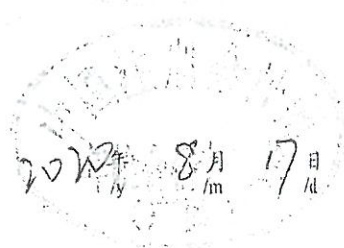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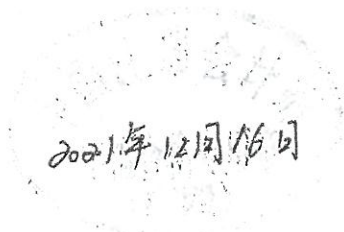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始发 2000 02 23
换发 2017 07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